**連江縣新生兒育兒箱發送辦法**

依據104年2月3日連企法字第1040005357號

第169次縣務會議通過

依據105年12月7日連企法字第1050053160A號令通過

依據105年12月30日連企法字第1050057383A號令修正發布

依據112年12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20061091A號令修正發布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提高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新生兒出生率，及落實新生兒照顧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育兒箱之發送，應符合以下二款規定：

一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現設籍本縣且滿一年以上者。

二、新生兒於本縣出生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育兒箱依胞胎數計算發放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申請育兒箱發送，應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私章，於生產後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送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辦法所需費用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辦法自104年1月1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連江縣新生兒育兒箱發送申請表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蓋 章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設籍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連江縣 鄉 村 號 |
| 收件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
| 連絡電話 | 室內電話：手機：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 出生證明 戶籍謄本（父或母） |
| 發送箱數 |  箱 |
| 具領人簽章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具領人電話 | 室內電話：手機：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一